

##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确认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7,212,441.79元在2024年度予以核销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核销的应收账款概况

#### （一）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将确认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合计7,212,441.79元予以核销，上述应收账款已于2015年或2016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/人民币

序号	债务人	款项性质	核销金额	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
1	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	应收账款	4,794,288.99	4,794,288.99
2	杭州东林塑胶有限公司	应收账款	2,418,152.80	2,418,152.80
合计			7,212,441.79	7,212,441.79

#### （二）本次核销的主要原因

##### 1、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

2024年4月30日，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鲁1391民破2-9号民事裁定书，因《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经管理人执行，已经分配完毕，且现破产人名下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，裁定终结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沂正科”）破产程序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公司确认临沂正科破产清偿后的剩余应收账款已无回收的可能性，依据会计准则及税法的相关规定，将临沂正科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剩余

应收账款 4,794,288.99 元进行核销。

## 2、杭州东林塑胶有限公司应收账款

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作出（2018）浙 0105 执 322 号裁定，被执行人杭州东林塑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东林”）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本院（2018）浙 0105 执 322 号案本次执行程序。2024 年 6 月 28 日，杭州东林营业执照被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吊销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公司确认杭州东林的应收账款已无回收的可能性，依据会计准则及税法的相关规定，将杭州东林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,418,152.80 元进行核销。

### （三）核销资产的后续管理

公司对已核销的上述应收账款建立备查账目并归档管理，防止有关责任线索灭失。

## 三、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，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核销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01 月 22 日